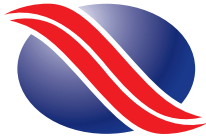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票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出售(i) 本金總額為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54百萬港元)之中國化工票據，總代價為約4.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2百萬港元)；(ii) 本金總額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4百萬港元)之華僑城票據，總代價為約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4百萬港元)；(iii) 本金總額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之華融票據，總代價為約4.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82百萬港元)；及(iv) 本金總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之綠城票據，總代價為約2.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12.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發行人之間並無關係，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i)本金總額為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54百萬港元)之中國化工票據，總代價為約4.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2百萬港元)；(ii)本金總額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4百萬港元)之華僑城票據，總代價為約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4百萬港元)；(iii)本金總額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之華融票據，總代價為約4.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82百萬港元)；及(iv)本金總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之綠城票據，總代價為約2.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12.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24百萬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票據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或其關聯方購買本公司出售事項下出售的票據。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總額為4.3百萬美元之中國化工票據、本金總額為1.8百萬美元之華僑城票據、本金總額為4百萬美元之華融票據及本金總額為2.5百萬美元之綠城票據。票據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

中國化工票據

中國化工票據由CNRC Capitale Limited發行，彼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化工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交易。

華僑城票據

華僑城票據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彼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9))之附屬公司。華僑城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華融票據

華融票據由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發行，彼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之附屬公司。華融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綠城票據

綠城票據由冠誠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彼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0))之附屬公司。綠城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票據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本公司已出售(i)本金總額為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54百萬港元)之中國化工票據，總代價為約4.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2百萬港元)；(ii)本金總額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4百萬港元)之華僑城票據，總代價為約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4百萬港元)；(iii)本金總額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之華融票據，總代價為約4.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82百萬港元)；及(iv)本金總額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之綠城票據，總代價為約2.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約12.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24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本公司購買票據作為投資用途。經考慮票據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購買票據成本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出售事項將各自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為：中國化工票據未經審核收益約0.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6百萬港元)、華僑城票據未有錄得收益或虧損、華融票據未經審核收益約0.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及綠城票據未經審核收益約0.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16百萬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2.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2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發行人之間並無關係，故出售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票據
「綠城票據」	指	由冠誠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出售之資產」一節說明)發行之8.125%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化工票據」	指	由CNRC Capitale Limited(該公司資料已於「出售之資產」一節說明)發行之3.9%永續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票據」	指	由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該公司資料已於「出售之資產」一節說明)發行之(i)4.5%永續票據及(ii)4%永續票據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中國化工票據、華僑城票據、華融票據及綠城票據之統稱
「華僑城票據」	指	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出售之資產」一節說明)發行之4.5%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